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 02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16/11/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8.15% 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经营住所地，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四条：“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12 楼。”

修改为：“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239 号。”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3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第 4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华文轩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更新）》。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3、4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